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007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5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江委員志成、盧委員惠敏、董委員娟鳴、周委員士雄、吳委員綱立、張委員學聖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珩、劉委員文城、陳委員啟中

列席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議程及報告書）、內政部營建



101年2月15日
都市計畫科
陳啟中

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50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4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11.336.337.339.340 地號共 5 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及檢察官宿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20,659.89 平方公尺（範圍包括後壁田段 311.336.337.339.340 地號共 5 筆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，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50%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小組 96 年 4 月 20 日第 3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6 年 7 月 24 日同意有案，另第 1 次變更設計前於 97 年 4 月 28 日第 38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第 1 次變更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7 年 6 月 20 日同意有案。

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擬於開放空間四周增

設景觀座椅涉及開放空間系統變更，依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第拾參點規定，應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